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體育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陳○美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應到：65 人；實到：57 人；請假：1 人；留守：7 人）教師出席：32 人

教師 36 人（含校長 1 人，教官 3 人），代理教師 7 人，職員 12 人，技工工友 2 人，臨時人員 5 人，實習教師 3 人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及各位同仁的全力支持，讓校長能順利調任本校服務。未來校長將本著對教育的熱忱，以感恩及惜福的心情，全力領導本校成為全國首屈一指的優質藝術高中，過去王校長已創下厚實基礎，未來有各位相當優秀的老師及行政服務團隊們繼續努力，我們必定能再創佳績。

貳、家長會長致詞：

首先代表全體家長及家長會委員感謝各位老師們，在過去四年對我們心肝寶貝的孩子們，不厭其煩諄諄教誨；希望未來新的一年各位師長能繼續秉持無悔的精神，持續給予孩子們教導，期望他們的學業成績能一年比一年進步，品德能一年比一年提升。

參、宣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處室同仁的協助，讓校長在本校任職近 7 年的期間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且讓校長時時感受到如家的感覺，希望未來能隨時與我連繫，並竭誠歡迎各位到中興高中來參訪及指導。
- 二、創校維艱，一路走來，風風雨雨，艱辛萬苦！感謝各位對學校無私的付出及對校長領導的支持與包容；希望未來大家能繼續協助廖連喜校長推動學校各項業務，廖校長學經歷相當完整，為人誠懇、態度溫和，將來必定能發揮所長將學校帶往新境界。
- 三、近日多位老師因生涯規劃考上離家更近之理想學校，希望即將離職同仁能珍惜同事間的情誼，時常與習日同事連繫；並期勉各位繼續為人生另一階段訂下目標，持之以恆，終身學習。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歐陽主任○彥

- （一）首先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讓第二屆的孩子能順利升學。未來仍須借重同仁們輔導升學及教學經驗，讓今年的高三能有更進一步的突破。
- （二）感謝全體同仁一年來對教務處的協助與支持，未來若有業務往來之疏漏，尚祈見諒，並惠予協助。
- （三）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辦理及說明如下：

分類	活 動 內 容	活 動 日 期	辦 理 單 位	備 註
例行考試	期中考、期末考	10/18-19、12/2-3、 12/30-31 (高三)、 1/17-19 (高一/高二)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一抽考	9/28 國文；11/10 英文 12/30 數學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二複習考	9/8-9、12/16-17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三模擬考	9/8-9、11/4-5、12/21-22	教學組 註冊組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競賽辦理	TRML 高中數學競賽	8/21-22 (已辦理完畢)	設備組	感謝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10/8 校內初賽(預定) 11/21 分區競賽	設備組	請物理科及化學科教師協助
	學科能力競賽	7 月已辦理校內初賽 11 月分區競賽 (未定)	設備組	請數學科及自然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協助
	語文競賽	9/23-24 全縣複賽	教學組	請國文教師踴躍參加及協助
	英文演講／作文競賽	9/17 校內初賽 10~11 月分區複賽 (未定)	教學組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
	英文外交小尖兵	10~11 月分區複賽	英文 研教會	請英文科教師協助培訓 教學組協助報名事宜
課程規劃	高一菁英課程	9/18、10/2、10/9、10/30、 11/13、11/27、12/18、12/25、 1/8。(暫定)	教務處	菁英課程規畫小組
	高二輔導課	9/18、10/2、10/9、10/30、 11/13、11/27、12/18、12/25、 1/8。(暫定)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高三輔導課	9/18、10/2、10/9、10/30、 11/13、11/27、12/18、12/25、 1/8。(暫定)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夜間自習 (以晚自習教室為原則)	週一～週四 18:00-20:50， 學生自由參加。	教務處	每晚由一位行政同仁輪值
	星光講堂	調查同仁意願後開課	教務處	請同仁們協助授課
講座 研習	教學與專業研習	學期中	教務處	請各科教學研究會辦理
	講座 (排定後公告)	學期中	教務處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教學組：邱組長○文

- 1、本學期行事曆請同仁參閱【附件四】P22，並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 2、本學期學生重要校外競賽：諸如語文競賽、英語演講比賽、英語作文比賽、英文外交小尖兵等，請各相關學科老師予以協助與指導，以爭取佳績。
- 3、請同仁命題時特別留意，請於首頁題目卷上清楚標明該次考試訊息，參考範例：
 - ①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年度第○學期○○考 高○ ○○科試題卷
 - ②說明事項：……(請自行決定是否加註；但請註明答案卡必須仔細畫記，若造成讀卡失

誤者將扣該科總分 5 分)

③答案卷上需標明班級、座號、姓名的填寫位置

- 4、各科教學研究會煩請於 9 月 9 日(四)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表交回教務處。
- 5、各項教師進修研習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自行參看。報名前請先知會教學組，奉核後始得以公假前往。
- 6、感謝老師協助高一編班考監考，「自然科推理與實作」因監考時間較長，於學期中將優先安排考試時間較短的科目監考。
- 7、感謝各位老師於課務方面的協助與安排。調、代課說明如下：公（差）假、病假 3 天以上由學校調、代課。其他事假、病假（3 天內）、休假等，請個人自行處理(含鐘點費)並知會教學組。為利課務運作，除緊急事件外，請同仁於請假日 3 天前完成手續。
- 8、本學期課表已發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參看。此份課表為試行版，如需調課，煩請自行協調。並請於 9/2(四)之前送調課單至教學組。正式課表預定於 9/6(一)開始實施。課務安排依排課原則辦理，如有未能盡如同仁需求，尚請多加包涵。
- 9、因部分社會科同仁授課班級過多，導致第 8 節輔導課超出節數必須挪到正課上課，尚祈受影響的老師見諒。

舉例：因甲師第八節輔導課有 6 節，以其中 1 節和乙師正課對調。

甲師該節輔導課 400 元，乙師該節若為基本鐘點，則不核發鐘點費；若為兼課，則鐘點費為 400 元。

- 10、為解決監考時數總計負值問題，擬將由教學組統計整學期需監考時數及命題時數，再平均算出基本監考時數。
- 11、請各位老師們於 99/9/30—99/10/8 期間內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教師自我專業進修研習規劃服務網」進行「個人學習需求規劃」之填寫。
- 12、依最新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 (1)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2)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以上適用於 99 課綱新生，並逐年實施。

- 13、有關課表“班會”部分因教育部規定納為導師基本鐘點，故請導師配合辦理；課表若有需調動的部分亦請各位老師於 9/1 前與本組連繫。

※註冊組：徐組長○華

1、學籍管理：

- (1) 99 學年度高一新生已於 8/13 完成報到，高一新生總人數 194 人(免試入學 17 人，申請入學 51 人，登記分發 126 人)。
- (2) 高一新生男生 67 位，女生 127 位。
- (3) 本學年度在校人數：高一 194 人，高二 198 人，高三 200 人，共 592 人。

2、學雜費減免：

- (1) 學雜費減免已於 8/17 截止申請，相關事宜辦理中。
- (2) 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請各班同學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至註冊組提出下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相關證件以供佐證。

3、註冊繳費事宜：

- (1) 高一新生註冊單將訂於 8/30(一)發放，請導師記得提醒學生繳費期限至 9/19。
- (2) 高二高三註冊單已發放，繳費期限至 9/5。

4、獎學金申請：

- (1)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已彙整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及學校網頁，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成績管理：

- (1)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
- (2) 煩請有授課重補修的老師於 8/31 前將成績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6、高三大考事宜：

- (1) 100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日程表(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請參閱【附件一】P14。

※設備組：黃組長○展

1、99 學年度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成績

科目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資訊
優勝	(未定)	306 楊○芸	305 黃○峰	(未定)	206 林○凱	306 陳○霖
優勝	(未定)	204 吳○霖	305 張○元	(未定)	303 林○恩	202 蔡○翰
佳作	(未定)	204 侯○文	206 黃○儀	(未定)	303 張○浩	204 林○壕
佳作	(未定)	206 劉○怡		(未定)		201 黃○綾

各科優勝為參加第七區(彰雲嘉區)複賽選手，感謝以上各科老師協助出題閱卷及指導。本獎項將擇期於開學第一次朝會頒獎。第七區複賽時間目前主辦單位尚未定訂，依往例將於 11 月第一週上課日由嘉義高中舉辦。

- 2、教務處仍備有筆記型電腦若干台(DELL E5400)，有需要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之教職員工可開始申請 99 學年度借用。(筆記型電腦借用申請表格備於教務處門口表格區)。
- 3、暑期已新備有線麥克風若干，本年度新進教師若有需要使用班級上課之有線麥克風，可向設備組申請。
- 4、2010 年第十六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預計辦理時間訂為 10 月 08 日假綜合活動課時間(第二次社團活動)辦理。感謝自然科教師群及實習老師繼續大力協助。(本屆中區複賽訂於 11 月 21 日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行)。
- 5、依教育部 91 年修訂「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今年度「推廣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計畫」，預定於 10 月 1 日綜合活動課時間於演藝廳舉辦「校園安全衛生講座」。

由於校園建置之危險場所（如實驗室、木工教室…等）均備有危險機具與藥品…等。了解其基本環境功能特色及危險處理方式的正確概念，對生活於校園的全體師生均相當重要，請各位有空的教職員工也盡量出席本講座。

- 6、感謝自然科老師於 98 學年度配合填寫實驗室日誌試行版。99 學年度起將印製實驗室日誌正式版，置於各自然科實驗室，請自然科老師使用實驗室時務必協助指導學生填寫實驗室日誌，教務處將於每月統計使用次數並整理各實驗室使用概況，以加強實驗室管理。
- 7、暑期高一新生教科書發放狀況不佳。學生於晚自習教室領書時皆需詳細清點書籍本數，簽名後確認後再搬回班上，但仍多有班上同學缺書、多領的情形。有勞高一導師多協助並指導高一學生於班級發書過程。若有任何問題也請盡快向設備組反應，以盡快協助調整。
- 8、除各專科教室外，目前存放於教材教具室之各科教具列表如下：

申請科別	名稱	數量
公民科	現金流遊戲盒	7 組
數學科	大型透明立體模型	1 組
	拋物線作圖器	1 組
	橢圓形圓規	1 組
	雙曲線作圖器	1 組
	半圓球模型	1 組
	圓柱模型	1 組
	球體模型	1 組
	立體截面模型組	1 組
	圓錐體模型	1 組
	二次曲線說明器	1 組
	錐柱模型展開圖	1 組
地理科	掌上型彩色 GPS 及藍芽接收器 GARMIN /eTrex VistaHCx	7 組
共同科目	(科展)展示板	8 組
	肩背式無線麥克風	1 組

有需要的老師可至設備組借用。

- 9、各科教學耗材若尚有不足，需要添購，請盡快於學期初透過教學研究會或直接向設備組提出，惟需詳細提供名稱、規格、數量及估價，以便相關申請、辦理採購人員順利辦理。

二、學務處：李主任○賢

- (一) 本處行政同仁已確立，在新的一學期必當戮力以赴。然而疏漏在所難免，盼各教職同仁多多包涵、體諒。
- (二) 8 月份代理導師費已造冊完畢，請各位代理導師同仁留意是否入帳。
- (三)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已排定完畢，詳情請見【附件二】P15。排定原則以專任教師優先，再排高一及高二導師，依序排定；高三導師因考量其辛勞，故不排定。
- (四) 因今年度教師更迭速度過快，造成導師與行政安排不易，故擬修訂導師辦法之條文，詳情請見提案 3【附件六】P25-28；但在安排導師時，仍將以原條文為原則排定。

- (五) 感謝本學年度的導師同仁協助，期盼孩子能在所有導師同仁指導下，皆有所成長。
- (六) 下午由本處主辦初任導師與新進教師研習，感謝協辦的各處室行政同仁，也竭誠歡迎所有同仁共同參與。
- (七) 柯○學教官將於 9 月 1 日榮退，感謝他服務 2 年半來的協助與付出；新學期開始柯教官業務將由新進蘇教官來協助負責一年級的部分。

※訓育組：駱組長○梅

1、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請參閱【附件五】P24。

2、訓育組 99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彙整如下：

高一		高二		高三	
日期	活動項目	日期	活動項目	日期	活動項目
9 月 24 日 (五)	教室布置比賽				
9 月 28 日 (二)	教師節敬師活動				
11 月 19 日 (五)	創意班呼健康操 比賽	10 月 29 日 (五)	高二英語歌唱 比賽		
12 月份	新港踩街藝術節 活動				
12 月 10 日 (五)	全校校慶預演及路跑大賽（第 5.6 節：彩排、第 7.8 節：路跑比賽）				
12 月 11 日 (六)	校慶				

3、目前社團開設情形：若有異動再行公告：

1.	校刊編輯社	7.	話劇社	13.	扯鈴社
2.	管弦樂社	8.	春暉社	14.	排球社
3.	熱門音樂社	9.	熱舞社	15.	羽球社
4.	多元智能開發社	10.	康輔社	16.	競技啦啦社
5.	韓國文化社	11.	童軍社	17.	棒壘社
6.	動漫社	12.	跆拳道	18.	籃球社

- 4、各班如有同學需要急難救助，請至訓育組申請教育儲蓄專戶或仁愛基金。
- 5、請導師轉知各班同學如需申請就學貸款(9/17 前申請完畢)，請至訓育組辦理。
- 6、賀！本校三年五班張○瑋同學(2008 年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於 9 月參加「送愛至加拿大系列公益活動」，張同學努力付出實屬眾人楷模，值得表揚鼓勵。

※體衛組：

- 1、本學期高一增加游泳課程，將從期初開始進行為期 6 週，體衛組會儘速完成調課，也感謝教師同仁配合。
- 2、校園環境清潔是所有師生的責任，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宣導隨手撿垃圾、做好垃圾分類的好習慣。煩請各班導師於早自修請值日生做重點式清掃，於 15:05~15:20

打掃時間協助體衛組督促同學打掃。打掃區域分配表已在暑假發給各班。

3、愛心便當申請自 8/30~9/3 為期一週，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傳，一週內盡快將申請表交至體衛組，申請辦法與申請表可至體衛組領取。

4、本學期體育競賽活動，擬集中於校慶前一日(12/10)上午辦理。這樣可避免往年利用近一個月的午休時間舉辦，造成許多同學因參加比賽，而下午精神不濟的狀況。

5、健康中心：

◎99 年度高一新生體檢依據教育部合約醫療院所辦理。

※時間：99 年 9 月 10 日(五)13:00~15:30。

※地點：體育館。

※煩請高一導師協助學生填寫體檢卡及回收(非住宿生預計 8/31 發放體檢卡，9/2 回收；住宿生 9/3 發放，9/6 回收)。

※體檢日煩請各導師隨班陪同學生。

◎高二及高三體檢由健康中心辦理。

※時程：配合高二、高三體育課。

※體檢項目：身高、視力、體重、特殊疾病篩檢。

※地點：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若有發現學生特殊疾病請與健康中心聯繫建檔。

※生輔組：翁組長○穗

1、學期初，請教職同仁加強個人及學生防盜、反毒宣導，尤以高一新生更應觀念加強。室外課請將班級窗簾拉起，切勿全部放下來；放學時請將窗簾放下，門窗機櫃鎖好，並請保管鑰匙同學將鑰匙送回教官室。暑假發生一樁本校同學盜領同學金錢一事，目前將進入司法階段，請各科協助融入法治教育、品德教育於教學中。

2、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規定與表格(將另發給各班導師)，請同仁協助發現學生家中狀況符合申請規定時，移交生輔組上網辦理，學期中若獲知新名單，亦可知會生輔組辦理，並請相關單位、導師同仁協助學生輔導與關懷。

3、學生基本資料校正：開學第一週展開清查與校正以及安全互助組編組建立，待收回校正後再發班級導師留存。

4、本學期校外工讀生以及賃居生、免早修、申請等調查，資料將發給班長，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校外工讀生以及賃居生安全訪視預計在 10/25-29 日實施。

5、專車路線、票價資料(公告一學期)以及本學期住宿生名單(公告一週)已上網公告，供同仁參考運用；住校生資料將待清查後，各班導師會有一份，連同學生基本資料，供導師同仁運用。

6、開學第 2 週預計將利用早修、午休時間實施各項通學生及賃居生安全宣導，恐影響班級自習，為安全教育著眼，不便之處請見諒。

7、開學第 3 週預計開始實施生活教育競賽，請導師協助班級自治幹部進入狀況，班級請盡

量避免有兼任幹部者，尤其是擔任糾察評分者，請勿兼任其他幹部，以免影響其他勤務正常運作。

- 8、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應收視逆子影片宣導，本校依行事曆期程訂定，請參閱行事曆；99學年反毒宣講團預計10/19考試下午15:00時於大階梯實施，請所有教職同仁務必參加，此為，所有教師都必修反毒知能，以協助推動校園反毒工作。
- 9、本學期防災演練已與消防局聯繫，預計實施時間請參閱本學期行事曆，9/21全校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請教職同仁務必參與。
- 10、本學年度高二實彈體驗射擊預劃在10/20(三)，時間若因射擊流路有更改，再會辦教務處以及高二導師。
- 11、自98/08/01至99/08/24為止，學生獎懲人次為：嘉獎1886人次；小功229人次；警告270人次；小過22人次；大過2人次。學生整體表現為獎勵遠多於懲處。

三、輔導室：蘇主任○名

- (一) 新手上路請多包涵與鼓勵，懇請各位再繼續給予輔導室協助與支持。
- (二) 新學期有些表格與相關資料需老師們協助完成，囊括以下：
 - 1、「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輔導室敬邀同仁擔任本校認輔之工作，請於校務會議後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 2、「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表」：請老師們協助完成本校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調查表請於9/1(三)前繳回輔導室。
 - 3、「學生綜合資料卡」：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卡填寫及貼妥照片，於9/9(四)前繳交至輔導室。
 - 4、「家庭狀況調查表」：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9/9(四)前繳交至輔導室。
 - 5、「認輔轉介單」：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9/17(五)前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 6、「畢業生進路調查表」：勞請任職第一、二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9/17(五)前繳交至輔導室。
- (三) 本校「98、99學年度大學入學推薦甄試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試題」，已彙編集結成冊，供各位老師與同學們借閱參考。
- (四) 本學期親師座談訂於10/23(六)辦理，請相關行政人員及導師將當天時間預留，以利活動辦理。(本案依張○智老師建議調整至9/18(週六)與家長會長改選會議一併舉行，並請輔導室、學務處與家長會共同協調整合併案處理)。
- (五) 關於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方面，以原住民學習者而言，本校目前尚無原住民生；其次就身心障礙學習者而言，本校目前有三名，將提供其個別化教育、個別課業輔導、及交通費補助；再者就弱勢學習者而言，除校內相關愛心基金之申請與提供相關工讀機會外，將利用「學習診斷測驗」工具提供學習者澄清學習盲點，以提高學習動機，增進學習效能。
- (六) 協請老師們鼓勵同學參與近期教育部推動之「愛傳99～教育部生命教育戲劇及劇本競賽」

與「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暨生涯規劃書籍與影片賞析之網路心得競賽」。

(七) 歡迎本校數學科、自然科、藝能科教師參與「99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比賽。

(八) 輔導室將來文之相關研習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同仁自行上網點閱。

(九) 嘉義市心衛中心轉介單位為嘉義女中輔導室，若有特殊個案可告知輔導室以便協助轉介。

(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工作活動預定表

月份	內 容
九	* 輔導股長訓練 * 輔導工作委員會 * 志工甄選及訓練 * 高三導師「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說明會 *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個別化教育會議 * 彙整本校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表、認輔轉介單、家庭狀況調查表、畢業生升學進路等相關資料 * 完成學生綜合資料卡建檔
十	*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講座 *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講座 *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親師座談會（含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說明會 *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十一	*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 *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說明講座 * 高三「甄選入學講座」 * 高一「興趣測驗解釋」講座
十二	* 配合校內大學多元入學之相關初選作業 * 生涯小團體活動
一	* 1/19(下午)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四、圖書館：王主任

(一) 本學期圖書館開放時間如下，歡迎各位同仁妥善利用：

1、週一至週四：08:00~18:00。

2、週五：08:00~17:00。

3、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二) 本館將於 10 月份購置圖書一批，煩請各位同仁若有需求，請於九月底前提出(推薦表格放置於圖書館網頁，填寫為後直接 mail 給伯祺即可)。

(三) 本學期圖書館將協助各處室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建置網頁(或部落格)，請將您的功能需求儘快提出，由本館為您服務。

(四) 各位同仁若需申請本校公用 E-Mail 帳號，請上圖書館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填寫完後交回

圖書館林小姐即可。

- (五)本校目前除電腦教室外之公用電腦皆已設定固定 IP,各位同仁之私人電腦部分請使用 DHCP 自動分配之 IP。若個人有申請固定 IP 之必要,請置圖書館填寫表格,以利統一控管。
- (六)本學期將持續鼓勵學生參與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及小論文競賽之投稿,並希望向家長會提出計畫,提撥獎金獎勵投稿同學。
- (七)本學期本館將每月發行館訊,介紹本館最新訊息及新書資訊。
- (八)本館訂於 9/26(日)配合目前荒野保護協會攝影展辦理攝影工作坊一天,屆時歡迎各位同仁報名參加。

五、總務處：汪主任

- (一)總務處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8 月 10 日教中(二)字第 0990513625 號書函指示 99 學年度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生每學期冷氣收費以 400 元為上限,故將本學期註冊調整為 400 元,並已發給學生繳費通知;但後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又於 99 年 8 月 13 日教中(二)字第 0990513835 號書函表示前文係為誤植,正確上限為每生每學期冷氣收費以 700 元為上限,故本案將以臨時提案方式修正其收費管理辦法,請參閱提案 9【附件十二】P38-41。
- (二)夏日用電已過量超載,請班級導師及處室主任協助依照冷氣機使用管理辦法開放使用冷氣。
- (三)為提升整體校園門禁系統,原教室及宿舍等 E 卡通舊系統感應磁卡已全面失效,請各老師及同仁持舊卡至本處尤技士更換新卡。

※庶務組：范組長

- 1、假日或夜間延長加班,需使用辦公室或教室時,請告知警衛,以利門禁管控。
- 2、校內平日耗用水、電每年多有成長,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請各級老師惠予協助冷氣控制於 28 度以上,並隨手關燈關水。
- 3、請領有教室及辦公室鑰匙的老師,於開學前向總務處王書記 登記。另 3 樓導師室櫃子及桌子鑰匙,因多未移交,若各老師仍保管有該等櫃子及桌子鑰匙亦請繳會回核對。
- 4、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本校現有各專科教室財產,均由設備組負保管責任,與現有規定不合,建議由各使用之專科老師擔任保管人。
- 5、班級財產盤點--由各班導師分配公物保管人;每學期初,各班應詳細檢查公物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完整者,需修理者應速申請請修復或報廢。

※出納組：李組長

- 1、新進(99.8.1 到職)同仁 8 月份薪資於 99.8.19 存帳,相關明細已 e-mail 至各位信箱。

2、欲辦理公教儲蓄存款同仁，請洽出納組。

※文書組：陳組長

- 1、感謝各處室配合辦理「校長移交清冊」資料彙整，本案俟再補正部分資料後即可函送中部辦公室轉陳教育部核備。
- 2、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7 月 15 日教中(行)字第 0990511972 號書函，為配合推動「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具體摘要實施內容為：
 - (1) 文件資料雙面列印。
 - (2) 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簡報直接投影不列印等 E 化會議。
 - (3) 公文書往返優先以電子交換為主；相關公告周知訊息及活動宣導等，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或提供線上查閱為原則。
 - (4) 公文線上簽核作業：高中職學校尚未全面推動。
 - (5) 內部行政事務之各類申請表單電子化。

以上除(4)外請各處室同仁配合協助推動，以達節能減紙績效；為配合(1)文件資料雙面列印，本校自 8 月份起電子公文均以雙面列印為主，所以請各公文承辦人注意配合雙面逐頁編寫頁碼；本推動方案詳細內容已刊登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上網參閱；另請各公文承辦人記得將公文透明資料夾回收文書組再利用。

- 3、依據教育部 99 年 8 月 19 日台秘管字第 0990143663 號書函轉行政院第 0992360655 號函修正「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名稱並修正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其修正後「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已下載並置於→PUB\表格區\文書組表格\法規及注意事項，請同仁自行參閱。

六、人事室：施主任

- (一) 99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輔導教師蘇○名、地理科教師黃○益、國文科陳○涵、物理科陳○宏、生物科劉○保。
- (二) 99 學年度新進代理教師：國文科沈○萍、羅○欣、音樂科吳○芃、英文科劉○信、數學科蕭○育、物理科陳○軒、化學科穆○安。
- (三) 99 學年度新進職員：會計佐理員呂○燕。
- (四) 98 學年度調(離)職教師：
 - 1、輔導主任鄭○雯、國文科王○文、賴○璇、陳○裕、物理科羅○君、地理科蔡○蓉、化學科林○閔、物理科林○新。
- (五) 98 學年度調職職員：會計佐理員蕭○桐。
- (六) 法令宣導請參閱【附件三】P16-20。
- (七) 99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 9 月 20 日前申請完竣，申請表格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人事室網頁下載。

七、會計室：王主任

- (一) 本校 99 年度預算資本門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本年度預算數(含公共藝術)93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27 萬元，達成率 45.91%，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請各處室儘速執行，以符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列管標準。其中公共藝術設置於 99 年 7 月 20 日全部完工驗收合格，8 月 4 日經嘉義縣政府審查通過，已通知廠商辦理請款作業中，預計 8 月底止達成率可達到 80%，本年度資本門未執行項目，除學務處、圖書館依計畫執行外，請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等相關處室積極辦理。

八、家長會：李總幹事○賢

- (一) 98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大會將於 99/09/18(週六)舉行。屆時將進行家長會長改選，歡迎各位同仁一起參與。

伍、提案討論：共 9 案，請參閱【附件四~十二】P21-41

案由 1：【附件四】P21-22

案由 2：【附件五】P23-24

案由 3：【附件六】P25-28

案由 4：【附件七】P29.31

案由 5：【附件八】P30.31

案由 6：【附件九】P32.34

案由 7：【附件十】P33.34

案由 8：【附件十一】P35-37

案由 9：【附件十二】P38-41

陸、臨時動議：(無)

柒、家長會長期勉：

最近常陪校長去拜訪社區，聽到很多對學校的批評與建議，尤其某國中校長對學校諸多不滿，會長聽了心中有太多感觸，當然其中有些部分是我們必須再努力把它做好的，像校園雜草叢生一直是最為詬病的，校園是屬於每一個人的，學校師生大約 700 人，再加上家長委員 5、60 人，會長相信只要我們有心一定可以將它維護的美侖美奐，希望我們要自立自強，共同為學校打拼，堅持當初設校的精神與理念，只要是學校的一份子，我們都應該團結，家長會也非常樂意一起來承擔。再者，本校老師異動率太高也對學校造成很大的殺傷力，不僅成為其他學校拿來攻擊我們的題材，更直接影響我們自己的學生一再重新適應新老師而造成傷害。能考取這所學校的老師都是萬中選一相當優秀，希望各位老師都能認同學校，以校為家，以藝高為榮。所以在此我代表全體家長向校長建議：新進教師至少要簽約 6 年以上才能離職較為適切，希望校長能正視這個問題並審慎評估來執行，更期望各位老師，拜託各位老師能秉持犧牲奉獻的偉大情操，永續為校服務與付出。

捌、主席裁示：

- 一、有關柯教官榮退建言提及本校可以考慮比照大學全國開放式課程聯盟方式來建置實施高中課程乙案，請教務處納案並提課程委員會討論。
- 二、藝高有優秀熱誠的老師、家長及學生，相信一定能成為全國性具指標性的優質化高中。拜託各位教師本於專業、敏察學生需求，建立學生信心、榮譽感，鼓勵學生自己做出承諾，擬訂生涯規劃。
- 三、充分營造安全校園，協助孩子遠離毒品，重視品德教育及休閒安排等生活教育。
- 四、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推動一生一藝、一社團、一運動、一服務之學習特色。
- 五、在課程實施部分，請教務處安排適性課程，充分照顧到每位學生。可先擇 1-2 科同時段來評估學生能力，協助學生適性學習。
- 六、在教師專業發展部分，個人全力支持，樂見老師不斷進修，像教務處及教師就可舉辦校內外教學觀摩、研習活動，並參與觀摩全國優質教學團隊（如建國中學、中山女中）。此外，為鼓勵教師發揮專長，貢獻所學，積極創新，踴躍提出行動教學方案，除請會計室重新審核預算分配來支應之外，要特別拜託家長會全力支持。
- 七、創業維艱，藉此機會要再次感謝王校長、家長會、各位教師及行政同仁，一路走來，千辛萬苦，奠定的良好基礎！希望未來學校能在各位的協助之下持續發展，與社區緊密連結，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志工系統、家長人力資料庫等，再創藝高高峰。

玖、散會時間：13 時 20 分

【附件一】

	甄選入學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99/09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 月下旬)、術科考試簡章(9/27~12/2)		
99/11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11/24)	發售個人申請簡章(11/24)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11 月下旬)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1/1~11/22)		
	術科考試報名(11/25~12/2)		
100/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27、1/28)		
100/02	術科考試(美術 2/12~ 2/13、音樂 2/15~2/19、體育 2/19~2/21)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2/21)		
	申請學測成績複查(2/24~3/1)		
100/03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3/1)、申請術科成績複查(3/4~3/7)		
	1.繁星推薦繳費(3/2~3/4) 2.繁星推薦報名(3/3~3/4) 3.公告錄取名單(3/11)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4)	1.個人申請繳費(3/14~3/17) 2.個人申請報名(3/15~3/17)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3/24) 4.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 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3/12~4/12)
100/04		1.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 (4/1~4/24 期間之週五、六、日) 2.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 行碼(4/20) 3.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 選總成績單(4/27 前)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暫定 5/12 前截止)
100/05		1.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 就讀志願序(5/1~5/3) 2.公告統一分發結果(5/9) 3.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2)	1.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 (5/20~5/23) 2.發售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 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100/07			指定科目考試(7/1~7/3)
			1.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7/18) 2.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 表及最低登記標準(暫定 7/19) 3.繳交登記費(暫定 7/19~7/27)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暫定 7/24~7/28)
100/08			考試入學錄取公告(暫定 8/8)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週教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週教師	備註
1	08/30~09/03	蕭○文老師	
2	09/06~09/10	陳○涵老師	
3	09/13~09/17	許○紋老師	生活教育競賽開始
4	09/20~09/24	劉○信老師	
5	09/27~10/01	潘○印老師	
6	10/04~10/08	黃○益老師	
7	10/11~10/15	孔○建老師	
8	10/18~10/22	吳○芄老師	
9	10/25~10/29	羅○欣老師	
10	11/01~11/05	黃○菁老師	
11	11/08~11/12	沈○萍老師	
12	11/15~11/19	蘇○源老師	
13	11/22~11/26	廖○姿老師	
14	11/29~12/03	黃○楓老師	
15	12/06~12/10	張○智老師	
16	12/13~12/17	邱○珊老師	
17	12/20~12/24	林○宣老師	
18	12/27~12/31	陳○軒老師	
19	01/03~01/07	穆○安老師	
20	01/10~01/14	吳○任老師	

【值週教師注意事項】

- 一、每日巡視責任區之班級早自習、午休、放學秩序及環境清潔。
- 二、課間配合巡視校區，防範學生抽菸、暴凌等事件發生。
- 三、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並回報學務處。
- 四、值週人員若因請假或臨時事件，得互相代理值週工作，並請告知本處幹事，以利值勤津貼申請。
- 五、負責秩序及整潔競賽評分，評分表請交本處幹事統計。
- 六、值勤老師請於早上 07：30 到校。
- 七、每日值勤誤餐費為 80 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龐麗華
聯絡電話：(04)37061166

受文者：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

發文字號：教中（人）字第0990583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請確實依說明辦理，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99年7月30日台人（二）字第0990124376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就公立學校職員寒暑假上班方式，前以92年12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20189135號函、97年1月23日台人（二）字第0970003787B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70146066號函訂定相關原則在案，謹再次重申說明如下：

（一）學校公務人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學校因應業務需要擴大學校公務人員彈性上班時間，學校公務人員於寒暑假以外期間，除應每日上班8小時外，為符學校教學需求，加強行政服務，各校得增列中午時段、下班後延長工時或假日之加班列為服務時間，並得由當事人選擇以加班補休、請領加班費或減少寒暑假到班時間方式辦理（惟加班補休或加班費之核發，應配合學校規定），公務人員因而配合加班，不受每日上班8小時限制，惟寒暑假期間學校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



裝

訂

線

(二) 學校如實施前項彈性上班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1、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 2、不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3、各項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三、學校如實施彈性上班，仍應維持每日辦公8小時，不得影響民眾及師生權益，且不得降低行政效率。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訂定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並確實向全體師生妥為宣導。

四、請各校確實依所訂定之寒暑假期間職員上班方式配套措施規定確實執行，且加班應有簽到、退證明紀錄，以作為加班補休假依據並備查核。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辦公室人事科

99/08/09
17:37:4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113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113392A00_ATTCH2.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事項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6月30日局考字第0990015812號書函轉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該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查上開銓敘部99年6月22日書函略以，該部61年3月11日61台為典三字第02031號及88年3月16日88台法二字第1739647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茲因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娩假得提前申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並未就提前申請娩假之日數予以規定，亦無應保留一定日數於產後實施之規定，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請娩假日數只須考量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日數即可。至提前請娩假，是否需1次請畢部分，茲以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娩假應1次請畢，係指分娩後所請娩假而言，至提前請娩假日數則不在此限。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聯絡電話：02-77366139

受文者：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90097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因執行職務受傷，至鄰近鄉鎮之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就醫，可否給予公假療治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6月3日府教學字第0990084030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2年以內。…」。
- 三、參酌銓敘部85年10月18日(85)臺法二字第1368644號函略以：「…銓敘部民國84年5月26日(84)臺中法四字第1146582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2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本案公務人



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公立學校教師類此情形比照辦理。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不含新竹縣政府)、部屬學校(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99/06/09
14:43:53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四】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2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1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P22。
說 明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辦 法	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公告周知。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鼓掌通過。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八月	一		30	31					8/30 開學典禮、註冊 8/31-9/9 期初教學研究會					9 月份校園安全暨防災宣導月 8/30-9/3 加強防災、交通安全、預防詐騙暨 反毒宣導週、住校、免早讀、免升旗申請 9/1 導師會報 9/3 幹部訓練(含糾察隊編組訓練)	8/30-9/3 高一圖 書館利用教育	9/3 輔導長訓練(第 5 節)
九月	二	5	6	7	8	9	10	11	9/8-9 高二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高二第 1 次 複習考)	9/6-10 通學生、貧困生及校外工讀生安全編 組講習、A+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 9/10 新生健康檢查、高三送子影片特映會(週 會)	9/6-7 圖書館志 工訓練	暫訂 9/8 輔導工作委員會(中午) 9/9 繳交綜合資料卡 9/10 志工報名截止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9/17 學生英語演講、作文比賽	9/15-10/15 全民國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9/16 住校生防災疏散演練(1710 時)、住校生 暨家長長期座談會(1830 時) 9/17 第一次社團活動(高一二)		9/15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講座(中午) 9/17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升學講座(第 5、6 節) 9/17 協助學生名單確認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9/22 中秋節放假一天 9/23-24 99 年嘉義縣語文競賽縣內複賽	9/21 全校師生防災疏散演練(早自習) 9/24 防災專題講座暨防災實務演練(週會)		暫訂 9/2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個 別化教育會議(中午)				
五	26	27	28	29	30				9/28 高一國文科抽考(第一節)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9 月下旬) 10/1 高一高二校園安全衛生講座(週會)	9/27-10/3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週						
六	3	4	5	6	7	8	9		10/8 預計進修科競賽校內初賽	10 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10/6 導師會報 10/8 第二次社團活動(高一二三)		10/6 高三導師「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施測說明會(中午) 10/8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 測(第 5 節)				
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國慶日(適逢例假日,不予補假)	10/15 高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實彈體驗射擊 全場演練(週會)	10/11-12/11 藝 文展覽:黃淑瑛 老師個人水墨 畫展					
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8-19 第 1 次期中考 10/19 體育科研習	10/19 高一、高二送子影片特映會(1315-1500 時)、教育部反毒宣講團-全校教師(1500-1600 時) 10/20 高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實彈體驗射擊 10/22 反毒暨法律常識宣講講座、交通安全教 育宣講講座(週會)		10/22 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第 5、6 節)				
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10/26 全校作業抽查:社會科	10/25-29 交通安全宣導才藝競賽、貧困生及 校外工讀生安全防範週 10/26 週記抽查 10/29 高一衛教講座(體檢說明)(第 5 節)		10/27 高一導師「興趣測驗」施測說 明會 10/29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第 6 節)				
十	31								11/4-5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1/1-11/22 學科能力測驗開始報名 預定 11 月第一週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11 月份法律常識宣導月 11/3 導師會報 11/5 第三次社團活動(高一二三)		11/1-3 大學科系介紹講座(中午) 11/12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說 明講座(第 5 節)				
十一月	1	2	3	4	5	6			11/9 全校作業抽查:自然科 11/10 高一英文科抽考(第一節)	11/12 第四次社團活動(高一二)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11/24 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 11/25-12/2 術科考試報名	11/26 第五次社團活動(高一二三)						
十五	28	29	30						12/2-3 第 2 次期中考	11/29-12/4 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導才藝競賽 12/1 導師會報 12/3 高三軍校招生宣講講座(週會) 12/3 班際運動競賽		12/3 高三「甄選入學簡章說明會」 (第 6 節)				
十六				1	2	3	4									
十七	5	6	7	8	9	10	11		12/7 全校作業抽查:國、英、數 12/6-10 大學繁星推薦正式遞填作業	12 月份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導月 12/10 藝高運動日、校慶預演、路跑大賽 12/11 校慶日、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 「漆彈大賽」		配合校內大學多元入學之相關初選 作業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2/16-17 高二第 2 次複習考	12/13 校慶補假 12/17 第六次社團活動(高一二三)						
十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12/20-1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12/21-22 高三第 4 次學測模擬考		12/24 班級讀書 會(第五、六節)					
二十	26	27	28	29	30	31			12/30 高一數學科抽考(第一節) 12/30-31 高三期中考 1/1 元旦(適逢例假日,不予補假) 1/7 營養科期中考(含國防選課)		12/31 校園名家 講座					
二十一																
十二月	2	3	4	5	6	7	8			1/3-7 住校生申請住、退宿申請 1/4 週記抽查 1/5 住校生期末座談會(1810 時) 1/5 導師會報暨德育成績審查會議 1/7 發寒假學生家長聯繫函						
一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10-14 寒假校外工讀生調查暨安全宣 導週、寒假學生活動調查暨安全預防宣導週						
二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1/17-19 高一、高二期中考 1/20 結業式、期末校務會議			1/19 下午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三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1/27-2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四月	30	31														

【附件五】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2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2 案
案 由	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P24。
說 明	
辦 法	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鼓掌通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 (正式版)

週會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主 題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09.03	五	5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幹部訓練	指定地點
			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二	09.10	五	5	●(週會)新生健康檢查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週會)電子影片特映會 (第 5、6 節)	大階梯教室
			6	●(週會)新生健康檢查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週會)電子影片特映會 (第 5、6 節)	大階梯教室
三	09.17	五	5/6	社團活動(一)					指定教室
四	09.24	五	5	●(週會)防癌專題講座	大階梯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社團活動(一)	指定教室
			6	●(週會)防災實務訓練	大階梯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社團活動(一)	指定教室
五	10.01	五	5	(週會)校園安全衛生講座					演藝廳
			6	(週會)校園安全衛生講座					演藝廳
六	10.08	五	5/6	社團活動(二)					指定教室
七	10.15	五	5/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高二實業射擊全程訓練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高二實業射擊全程訓練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八	10.22	五	5/6	(週會)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講座	演藝廳	●(週會)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大階梯教室	社團活動(二)	指定教室
			6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演藝廳	●(週會)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大階梯教室	社團活動(二)	指定教室
九	10.29	五	5	(週會)節教講座	大階梯教室	●(週會)高二英語歌謠比賽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6	●(班級活動)高一與教師聯誼會	各班教室	●(週會)高二英語歌謠比賽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十	11.05	五	5/6	社團活動(三)					指定教室
十一	11.12	五	5/6	社團活動(四)					指定教室
十二	11.19	五	5	(週會)高一興趣測驗解釋	大階梯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週會)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 (第 5 節)	大階梯教室
			6	●(週會)武林高手、登高「藝」呼一創案班呼健康趣味賽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十三	11.26	五	5/6	社團活動(五)					指定教室
十四	12.03	五	5/6	●●班級活動					指定教室
			5/6	●●班級活動					指定教室
十五	12.10	五	5/6	●●校慶預演					指定地點
十六	12.17	五	5/6	社團活動(六)					指定教室
十七	12.24	五	5/6	●●(班級活動)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班級讀書會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十八	12.31	五	5/6	(週會)校園名家講座					演藝廳
十九	01.07	五	5/6	●●藝術科期末考					各班教室
二十	01.14	五	5/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 第一次期中考：10/18-19，第二次期中考：12/2-3，期末考：1/17、18、19

※ 社團時間(●四點開始)：高一合計 20 節，高二合計 24 節，高三合計 26 節

【附件六】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2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3 案
案 由	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四）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
說 明	該條文修正為（四）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惟若當年度員額不足者，不在此限。但可合併計算，延後免兼導師，如附件 P26-28。
辦 法	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未通過（維持原條文）。
備 考	舉手表決： 不同意修正：18 票（過半數）。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修正案）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參、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一年 （四）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	參、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一年 （四）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惟若當年度員額不足者，不在此限。但可合併計算，延後免兼導師。	因本校員額有限，考量導師以正式教師為宜，為免發生導師人選不足，故作此修正。然導師的輪替又屬必要，故擬合併計算，延後休息時間。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未通過

壹、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第四條。

貳、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優先順序：

- (一) 有教育熱忱，善於經營班級者為優先。
- (二) 分科：以滿足各科鐘點數為前提。
- (三) 志願者為優先。
- (四) 年輕者為優先。
- (五) 該班授課時數最多者為優先。

參、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兼導師一年

- (一) 罹患重病，不堪於勞累者(需每年提出署立醫院或(准)教學醫院之醫生證明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
- (二) 待產之女老師。
- (三) 年齡足五十歲以上者。
- (四) 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惟若當年度員額不足者，不在此限。但可合併計算，延後免兼導師。
- (五) 本年度擔任本校主任、正副組長，不再續任者。
- (六) 其他特殊因素，呈報核可者。

* 合乎免兼導師資格者，請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擔任導師。連續帶滿三年者得免提出證明。

肆、凡具下列條件之一，得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

- (一)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因特殊狀況暫時不克擔任導師職務者。
- (二) 年滿五十五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伍、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 (一) 全體專任教師、代課教師一律為代理導師聘任對象。
- (二) 每班代理導師以擔任該班之專任教師為原則，但人員不足時不在此限。
- (三) 代理導師獲聘後，除非自行協調代理者，在一個任期中，不得中途辭代理導師職務。
- (四) 導師費由原任導師之導師費中扣除支付，每日金額由導師費除以三十，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五) 原任導師一次請假一星期以上時，每五日核發四小時鐘點費與代導師，每月結算一次，由學務處統一造冊會出納組辦理扣、支。
- (六) 導師於請假程序完成後，將假單影印一份供學務處留存。
- (七) 學期中導師出缺時，專任老師須依導師請假要點代理導師職務，代理順位如下：
 - 1. 志願代理者。
 - 2. 該班授課時數最多者(若相同，則抽籤決定)。
 - 3. 每學期以代理乙次為原則(志願擔任不受限制)。

陸、級導師遴聘原則及任務

- (一) 由各年級導師於學期初推選產生，再由校長聘請。
- (二) 各年級導師長計有高一、高二、高三各推選乙名，總計三名。
- (三) 級導師工作要項：
 - 1. 處理本級之共同問題。
 - 2. 協助本級各班應辦事項。
 - 3. 配合有關處室規劃辦理進修成長活動。

4. 彙整傳達導師各項意見，供各處室參考改進。
5. 代表參與有關之工作小組、委員會或會議。
6. 處理其他有關本級之事項。

柒、導師工作原則

- (一) 嚴管慈教：以輔導代替管訓，以鼓勵代替責難，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的學習精神。
- (二) 以身作則：身教配合言教，使學生得潛移默化之教育效果
- (三) 主動積極：主動關懷學生、了解學生，進而以積極態度協助學生、指導學生。
- (四) 因材施教：體察學生個別差異，施以適當輔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捌、導師工作要項

(一) 一般工作：

1. 依據學校工作行事曆，指導學生按時辦理各項活動。
2. 出席有關會議與集會，並執行各種會議之決議。
3. 參加各項研習，增進班級經營技巧。
4. 協助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訓練工作。
5. 配合推行民族精神教育、生活教育、公民教育、時事教育、安全教育、民主法治、人權教育、兩性平權教育、生命教育、社會教育、…等有關活動。
6. 配合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計畫，實施各項活動。
7. 與輔導教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官、通力合作，以達教、訓、輔三合一目標。
8. 督導學生自習（含早自習）、參加升降旗，出席全校性活動、班會等集會，並點名維持秩序。
9. 擔任值週導師，負責秩序、整潔之檢查評分。
10. 訪視班級寄宿生，並擇要記錄。
11. 批閱學生週記，查閱班會紀錄、教室日誌。
12. 核准學生請假事宜。
13. 處理班級學生輪值事務及偶發事件
14. 期末評定學生德行成績
15. 協助選舉班級家長代表及每學期召開班級家長會。
16. 其他有關行政配合事項

(二) 個別指導：

1. 多與學生個別談話，擇要記錄，做為指導之參考。
2. 了解學生課業進退狀況，並予以適當之鼓勵警惕提醒。
3. 學生有特殊困難問題者，隨時予以協助指導。
4. 注意學生之身心健康及學業之勤惰。
5. 指導學生之思想、言談、行為、嗜好、身心攝衛等，有缺失者及時導正；情節重大者，報告學務處、輔導室共同輔導之。
6. 其他有關學生之個別問題。

(三) 團體輔導：

1. 參與各項班級活動，施行隨機教育，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2. 運用班會指導學生組織分工，培養學生自治自主之精神，並建立良好班風。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團體活動及競賽，並領導學生參加社會社區服務。
4. 利用課餘及假日領導學生校外教學及參觀及有關團體生活之輔導活動。
5. 督導學生維持教室與公共掃區之整潔與良好生活秩序。
6. 與各有關教師經常聯繫，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概況，適時指導學生正確而有效的學習，並養成規劃調整學習與休閒時間的能力。
7. 處理其他有關班級之共同事務。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2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4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秩序競賽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修訂本校「班級秩序競賽辦法」第六條部分內容，如修正對照表 P31。
辦 法	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未通過（維持原條文）。
備 考	舉手表決： 不同意修正：18 票以上(超過半數)。 主席裁定依張惟智等多位老師建議維持原條文，並將本辦法提導師會報討論細節達成共識後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附件八】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衛組)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23 日

案 號	議 程：第 5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修訂本校「班級整潔競賽辦法」第四條部分內容，如修正對照表 P31。
辦 法	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未通過（維持原條文）。
備 考	舉手表決： 不同意修正：鼓掌通過。 主席裁定比照案由 4 維持原條文，並將本辦法提導師會報討論細節達成共識後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秩序競賽辦法」(修正案)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俟 後修訂由導師會報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班級整潔競賽辦法」(修正案)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俟 後修訂由導師會報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19 日

案 號	議 程：第 6 案
案 由	票選「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 明	1.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9 年 8 月 31 日屆滿，重新票選產生 99 學年度新任委員。 2. 教師評審委員人數為 15 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外，由全體教師票選 12 名擔任委員。 3. 票選委員任期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辦 法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票選結果如附 P34)。
備 考	全校 32 位教師無記名投票產生。

【附件十】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19 日

案 號	議 程：第 7 案
案 由	票選「9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說 明	1. 9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99 年 8 月 31 日屆滿，重新票選產生 99 學年度新任委員。 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人數為 15 人，除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由全體教師票選 10 名擔任委員。 3. 票選委員任期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辦 法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照案通過(票選結果如附 P34)。
備 考	全校 32 位教師無記名投票產生。

9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正取 12 人)			9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 (正取 10 人)		
得票排名	姓名	票數	得票排名	姓名	票數
1	王伯祺	27	1	蔡志偉	21
2	蔡志偉	25	1	王伯祺	21
3	孔令建	22	3	廖懿姿	20
4	黃孟菁	21	3	孔令建	20
5	歐陽中彥	20	5	蕭雅文	19
6	劉嘉雲	19	5	吳曉沛	19
7	張惟智	18	7	潘相印	17
8	林汶宣	17	7	蘇淵源	17
9	吳曜任	17	7	劉博平	17
10	翁鋒儒	17	10	邱士珊	16
11	黃舒楓	16			
12	李凱賢	11			
備 取			備 取		
13	駱巧梅	10	11	駱巧梅	9
14	汪士傑	9	12	黃翊展	8
15	廖懿姿	8	13	汪士傑	7
15	邱聖文	8	14	邱聖文	6
15	徐慈華	8	14	黃孟菁	6

【附件十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19 日

案 號	議 程：第 8 案
案 由	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P36-37。
說 明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辦 法	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本管理要點四（一）1、2 項：出勤時間以甲乙丙丁 4 方案由全校 32 位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由丁案以 20 票過半數通過（甲案：0 票；乙案：10 票；丙案：2 票；丁案：20 票）。 丁案：兼行政教師：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專任教師及導師：上午 8:10~下午 16:10。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4 月 29 日教中(人)字第 099050686 號書函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含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

三、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兼行政教師每日至人事室親自簽到、簽退。

但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含軍訓教官)不在此限。

四、出勤：

(一)、教師每日出勤八小時，每週以四十小時為原則。

1、兼行政教師：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2、專任教師及導師：上午 8:10~下午 16:10。

3、導師依本校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實施辦法辦理。

(二)、教師於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有虛偽情事者，應移送考核(績)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三)、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教學研究會及其它活動(各處室與學生有關之各項活動及研習)無故缺席者第 1 次勸告，第 2 次書面糾正，第 3 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五、公出：

到校後若臨時因業務需要，必須外出洽辦者，應登載於各處室之公出登記簿並陳請處室主任(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方可外出，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返校。

六、加班及補休：

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並經校長核准於上班時間外工作者，得依規定申請加班。加班應事先申請，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須檢附加班之簽到退簿。加班補休以「時」計，【不同時段加班未滿 1 小時者，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均不予累計】，必須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完畢，不另支給加班費。

七、公差或公假：

依各處室辦理有關公（差）假公文，應依來文性質簽註係薦派（如推薦某人參加或請校長指派多少人參加等等）或由同仁自由參加，公差假須檢附公文影本，知會人事室、會計室、教務處，並陳校長（或校長代理人）核定。

八、請事假、病假、公傷假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

（二）、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三）、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四）、請公傷假應檢具公立醫院、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九、教師請假前應填具差假單，且先會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調（補）、代課手續，專任教師及導師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務處、學務處辦理之活動返校服務（含輔導課），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比照行政院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日期：99 年 8 月 27 日

案 號	議 程：第 9 案
案 由	請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案）」， 如附件 P39-41。
說 明	簡要說明 1、學生每人每學期隨註冊費收取冷氣使用費 400 元，額度使用完畢則另行儲值， 上限為每人每學期 700 元。 2、冷氣機開啟與使用溫度皆以 28 度為基準。 3、為依規範使用則停止使用權。
辦 法	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權 責 單 位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修正後通過。
備 考	鼓掌通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案）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條項	修正前 9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1 年 8 月 22 日 91 教中(二)字第 091051976 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為維護學生教室用電安全，養成學生愛惜資源與節約之良好習慣，以期樽節用電開支，使有更多款項用於教室軟、硬體之改善。	
第三條	教室各項用電設備、設施購置成本、更新與維修所需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列入收費計算，並得依物價及使用成本調整。	
第四條	教室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教室班級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第五條	共同使用教室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教室班級學生平均共同負擔。	
第六條	使用：冷氣開放時間為上課日上午 9 時起至 16 時止，於室內溫度超過攝氏 26 度至 28 度時，開放上課教室使用冷氣。非經班導師同意，各班不得任意變更教室冷氣設定溫度。	開放使用原則： 一、開放時間為上課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二、室內溫度需高於攝氏 28 度以上。 三、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 28 度以下 四、非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改變溫度設定及開放。
第七條	收費：使用教室冷氣班級，每位學生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600 元整，於註冊時收取。（依據中辦標準收費規定每學期 600-1000 元）公費補助或減免學費之學生得免繳或部分繳交教室冷氣使用費用，減免條件及金額由學務處提行政會報決議後實施。	收費標準 一、使用教室冷氣班級，每位學生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400 元整，於註冊時收取。（依據中辦標準收費規定每學期不得高於 700 元） 二、儲值金額使用完畢後，以班為單位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金額需為 500 元以上，平均每人每學期不得超過 700 元。 三、每學期儲值金額除原收金額不退費外，其餘儲值金額以班為單位退還。 四、公費補助或減免學費之學生得免繳或

		部分繳交教室冷氣使用費用，減免條件及金額由學務處提行政會報決議後實施。
第八條	管理：冷氣機於班上同學未使用教室時或放學後，由各班總務股長負責督導關閉電源。違反前項規定或任意變更教室冷氣設定溫度之班級，每次停止該班使用冷氣一天處分。	管理 一、未使用教室時或放學後，由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總務股長負責督導關閉電源。 二、未依開放使用原則規定使用，則處分停止該班使用冷氣一天。 三、違反規定累計三次則取消該班使用冷氣權利。
第九條	收取之費用得提撥部份金額，供辦理班級節約能源競賽或生活榮譽競賽之優勝獎金或獎品或作為冷氣使用維護或更新。前項金額額度由總務處會同其他處室研議，提行政會報決議後訂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機使用、收費、管理辦法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1 年 8 月 22 日 91 教中(二)字第 091051976 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為維護學生教室用電安全，養成學生愛惜資源與節約之良好習慣，以期樽節用電開支，使有更多款項用於教室軟、硬體之改善。

第三條 教室各項用電設備、設施購置成本、更新與維修所需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列入收費計算，並得依物價及使用成本調整。

第四條 教室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教室班級學生平均共同分擔。

第五條 共同使用教室公共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教室班級學生平均共同負擔。

第六條 開放使用原則：

- 一、開放時間為上課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二、室內溫度需高於攝氏 28 度以上。
- 三、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 28 度以下。
- 四、非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不得任意改變溫度設定及開放。

第七條 收費標準：

- 一、使用教室冷氣班級，每位學生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400 元整，於註冊時收取。(依據中辦標準收費規定每學期不得高於 700 元)
- 二、儲值金額使用完畢後，以班為單位至總務處進行儲值，每次儲值金額需為 500 以上，平均每人每學期不得超過 700 元。
- 三、每學期儲值金額除原收金額不退費外，其餘儲值金額以班為單位退還。
- 四、公費補助或減免學費之學生得免繳或部分繳交教室冷氣使用費用，減免條件及金額由學務處提行政會報決議後實施。

第八條 管理：

- 一、未使用教室時或放學後，由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總務股長負責督導關閉電源。
- 二、未依開放使用原則規定使用，則處分停止該班使用冷氣一天。
- 三、違反規定累計三次則取消該班使用冷氣權利。

第九條 收取之費用得提撥部份金額，供辦理班級節約能源競賽或生活榮譽競賽之優勝獎金或獎品或作為冷氣使用維護或更新。

前項金額額度由總務處會同其他處室研議，提行政會報決議後訂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